

说明 04:

关于 2021 年度盐池县财政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

按照 2021 年度财政工作安排，确定对 31 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针对不同项目制定了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采取实地勘察、翻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最终根据评价指标打分确定评价结果。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总结并将项目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现将全年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盐池县第六幼儿园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池县土地及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9]1 号）文件，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县城老城区长城路东侧，振远东街南侧，该场地位于盐池县老城区，周边有鑫鑫家园、双鑫园、哈巴湖小区等社区，由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城市总规划，为了接替盐池县第一幼儿园搬离老城区后老城区适龄儿童上公立幼儿园困难的问题而选择。

项目占地面积 24 亩，校舍面积 5940 平方米，设计成 3 层框架结构。建设完成后能够设置 18 个班级，满足 540 位适龄儿童入园，可解决新城幼儿园规划布局与群众对学前教育资源需求的矛盾，满足众多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共 2710.25 万元，其中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66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045.25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专家评估打分后取平均分，此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最终得分为 94.50 分，等级为优秀，结论为予以支持。

项目立项必要性结论为必要，投入经济性结论为经济，绩效目标合理性结论为合理，实施方案有效为有效，筹资合规性结论为合规。但同时存在概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工作，及时对概算作详细的审查、核对和调整工作；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原则，严格控制超规模、超编制、超概算的情况发生。

2、加强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使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且相应的绩效指标要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以及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工作。

3、加强对符合论证条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论证工作，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方案可行性、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评估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技术方案是否先进、经济评估是否合理；使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更具有可靠性。

二、盐池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0年，2012年10月迁入现址，医院占地面积10万m²，建筑面积28200m²，编制床位300张，实际开放300张。现有职工438人（在编192人，合同制246人），专业技术人员351人，其中高级职称68人，中级职称53人。共设置10个病区、30个科室、8个职能科室、1个中心，拥有自治区重点专科3个，是目前盐池县唯一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急救、教学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2003年设置“120”急救电话，2017年加入吴忠市120急救指挥中心，2019年医院年门、急诊量29.87万人次，出院患者1.3万余人次，手术量3000余台次，负担着全县及毗邻地区近30万人口医疗保健服务、交通事故急救及应对其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重任。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9月的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概算2172.4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2020年7月、2021年5月中央、自治区分别下达投资计划通知1100万元、275万元，剩余由县财政配套。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专家评估打分后取平均分，此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最终得分为93.50分，等级为优秀，结论为建议予以支持。

经评估，盐池县人民医院救助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和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得比较明确、合理，制定了比较有效的实施方案，筹资方面合规。

但存在未按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概算书、个别绩效指标及指标

值需完善、实施方案缺乏应急保障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调整程序不合规等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

1、概算编制深度不够

初步设计的概算文件应单独成册，由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等内容组成。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中仅编写了《项目投资总概算表》。

2、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

项目设置了比较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但经济效益指标和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医疗收入增幅 $\geq 5\%$ ”设置得明显偏低，不具前瞻性和挑战性，因为在 2014-2019 年连续 6 年县医院医疗收入平均增幅在 9.27%左右。节约医保资金的比例没有一个计算的统一口径和相关数据支持，在设置该指标时未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设置这样的绩效目标，也会直接影响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结果。

3、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无论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还是《初步设计》中均未涉及针对该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项目中止、甚至清理、退出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分析并设立应对措施。

4、方案、批复、实际施工的床位数不一致

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总床位数均为 40 张，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总床位数均为 47 张，而实际施工的总床位数为 42 张。三者均不一致。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主管部门盐池县卫健局应针对以上问题，与县医院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情况后，修订《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科学、合理的经济效益指标及指标值。财政部门也可定期对各预算单位进行绩效目标填报方面的培训，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从源头上健康有序地开展。

2、完善实施方案，并在以后的建设项目中，根据项目的属性、特质，进行风险因素分析，并设置具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引起的项目中止、甚至清理、退出。

3、按照目前的施工（42床）与批复（47床）有较大差异，验收阶段可能存在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和说明及时向审批部门执行变更手续。

三、盐池县大水坑镇公共租赁住房一期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筹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筹集并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按优惠价格面向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出售的保障性住房。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民生领域投入，尤其加大对就业、教育、医保、保障性住房等民生资金直达力度。盐池县政府扎实推进民生保障工程，2020年投资4354万元，综合改造老旧小区11个，新建公租房504套房，配建公租房239套，盘活闲置安置房和经济适用房320套。

2、根据《盐池县大水坑镇公共租赁住房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

复》，投资概算 2249.2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盐池县财政资金。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专家评估打分后取平均分，此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最终得分为 84.50 分，等级为良好，结论为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经评估，本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制定了比较有效的实施方案，筹资合规，但在投入经济性方面不足，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

1、初步设计编制有待于提高

（1）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超出可研估算 8.5%，主要是 1#住宅楼单位造价高出 222.22 元/平方米，2#住宅楼单位造价高出 206.67 元/平方米，项目管理部门未做合理的解释和必要的说明。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瑞恒公司对一标段招投标控制价进行审计，一标段招投标控制价超出投资概算 6.5%。由此可见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不够准确，投资概算和估算差异较大，投资概算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差异较大。

（2）造价工程师吴颖在《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书》提到“需补充概算细项：采暖工程 151.11 元/平方米造价高（地热系统）；铁艺围栏 879.86 元/米造价低；绿化工程 514.22 元/平方米造价高”，但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未整改或解释说明。我们认为其编制的投资概算不够深入细致，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合理。

(3)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施工图进行更改，将原来的 A、B 户型调整为 A、B、C、D 户型（C 户型 86.68 平方米，D 户型 68.93 平方米），将原来的 105 套调整为 95 套，但未经任何部门审批，不符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监督，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经批准的建设内容，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增加资金投入，自觉维护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的严肃性”的规定。

2、过程控制措施不力

(1) 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2020 年 5 月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尽快办理建设用地调规手续”，2020 年 8 月已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5 月，尚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相关规定，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 2021 年 4 月 28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对盐池县住建局大水坑镇公共租赁住房一期项目非法占地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 13259.89 元。2021 年 4 月 30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大水坑镇公共租赁住房一期项目启动征收土地的通告》；2021 年 5 月 25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1 年 5 月 31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大水坑镇公共租赁住房一期项目征地及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四) 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单位在委托设计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时，应审慎选择并加强管理，对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盐池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防止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

2、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尽快办理土地划拨手续，盐池县代建办尽快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手续，保证资产能够顺利移交。

四、宁夏盐池县张家场考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位于陕甘宁蒙四省七县交界地带，地处宁夏东大门，是中国滩羊之乡，素有“中国露天长城博物馆”之美誉。盐池历史文化悠久，旅游资源富集，目前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其中张家场古城址位于盐池县城西北17公里的花马池镇张家场村，城址东南距张家场村0.7公里，南至明长城二道边1.5公里，地处鄂尔多斯台地，毛乌素沙漠西南缘，是目前所处地处河套地区的一座规模最大、出土文物最为丰富的秦汉时期的古城遗址，2006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建设方案及其批复对建设内容规定一致，为：建筑面积1785平方米，建筑高度11米，地上两层。其中一层为文化保护房、实验室、办公用房、餐厅、厨房、宿舍等；二层主要为宿舍用房，其次是公共活动室、阅览室；消防水泵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 9 月盐池县审批局对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项目核定总投资 1048.98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专家评估打分后取平均分，此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最终得分为 92.33 分，等级为优秀，结论为建议予以支持。

经评估，宁夏盐池县张家场考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投入比较经济，绩效目标设置得比较明确、合理，实施方案比较有效，筹资方面合规。但存在未编制完整的概算书、个别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合理，建设方案设计深度有所欠缺、缺乏应急保障措施等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

1、加强对未招标部分的成本控制

评估组检查资料后发现，经过招标程序所签订的施工工程成本控制较好，节约成本 42.31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4.52%；而未经过招标程序所签订的监理合同超概算 5.35 万元，成本超支率为 37.54%，因为监理合同签订的费用率 2.2% 高于计划费率 1.8%。

2、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

项目设置了比较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但产出质量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geq 90\%$ ”，不够科学合理。根据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其中，检验批中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单项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所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应设置为 100%，而非 $\geq 90\%$ 。

3、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经专家评估，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深度有所欠缺，所引用的个别规范已过期，未按要求编制完整的概算书，且未涉及针对该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项目中止、甚至清理、退出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分析并设立应对措施。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单位应在以后的建设项目中采用多家询价、比价等手段，加强对未招标部分的成本控制。

2、项目主管部门盐池县文广局应针对以上问题，修订《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科学、合理的产出质量指标及指标值。财政部门也可定期对各预算单位进行绩效目标填报方面的培训，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从源头上健康有序地开展。

3、对照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对初步设计编制的要求完善实施方案，并在以后的建设项目中，根据项目的属性、特质，进行风险因素分析，并设置具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措施，以预防突发事件引起的项目中止、甚至清理、退出。

五、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

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是我国重要的石膏产地和石膏储量大县，已探明石膏储量 4.5 亿吨，潜在储量达 30 亿吨，是宁夏最大的整装矿田，也是全国最大的矿区之一。盐池石膏产业经历 20 余年的发展，如今已初具规模，但盐池石膏产业发展面临着总体效益不高、生产方式相对粗放、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市场管理不规范、监管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落户盐池，将进一步加快盐池石膏产业的转型升级步伐，提高盐池石膏产品市场竞争力。

2019 年，盐池县委、县政府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联合在盐池县青山乡举办了 2019 全国优质石膏应用与发展高峰论坛，并与 6 家企业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签约资金 7.1 亿元，助力石膏产业由传统的粗加工、低端建材向高端产品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升级改造。盐池县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把石膏产业打造成为与油气化工产业并驾齐驱的县域经济支柱产业。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7716.7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及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专家评估打分后取平均分，此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最终得分为 85.00 分，等级为良好，结论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经评估，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

具有立项的必要性，但投入不经济，绩效目标设置得比较明确、合理，制定了比较有效的实施方案，筹资方面合规。

但存在未将土地出让金编入投资概算、项目调整程序不合规、后续运营方案不够完善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完整

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兴盐公司在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中以1203.91万元竞价获得，该笔土地出让金由财政单独拨付给兴盐公司，兴盐公司再进行支付。可行性研究阶段的估算和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均未考虑土地费用，不符合概算编制的要求。

2、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未设置经济指标及指标值。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设置得可测量、可达到，但整体偏保守，不具前瞻性和挑战性。例如，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带动就业的方面上未给予详细描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80%。

3、项目运营方案比较粗糙

兴盐公司编制的项目《运营方案》过于简单。对成本、收益的预测较粗糙，比如商铺出租率、出售率测算依据不充分，未将土地费用计入投入成本。采取了传统的“商铺出租+产权出售”运营模式，难以实现盈利；未明确经营期年限和阶段性目标任务。

4、项目调整程序不够规范

初步设计阶段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

批复的可研报告估算 10%以上，盐池县审批局对项目初步设计作出了批复，但并未对变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作出批复。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批复的投资概算 7716.78 万元不能够完整地反映出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投入。在进行投资决策、收益成本分析时不能提供正确的决策依据。兴盐公司以后再遇到类似情况的建设时，应按照合理预计的市场价格将土地费用作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一项纳入投资概算编制。

2、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比如，增加经济指标及指标值，对带动就业的指值进行量化，合理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建议兴盐公司完善项目运营方案。建立专业化的运营团队，考虑增加物业管理、金融、广告、会议、培训等增值服务。

4、补充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善相关手续。

六、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准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函〉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341号）建设项目位于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南部，211国道东侧，2020年建设的项目一期（E区）工程总用地面积 278.4 亩。

一期（E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31350 平方米，建造育肥牛舍等主体设施共 31 座。建设配套围墙、绿化、硬化、养殖牛的活动场地、

围栏、消毒池、供电、给排水、采暖、消防、安防等附属设施 10 项。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一期（E 区）的概算投资 4102.15 万元；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833.05 万元。项目招标工程中标价合计 3648.64 万元，工程结算审定价合计 3749.2 万元，其他费用 236.31 万元，项目总费用合计 3985.51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对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明确性不足。如：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短期目标实现养殖存栏牛 3500 头，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关于批准项目初步设计的函和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批复文件中填写的养殖存栏牛是 3275 头。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社会效益设定为：稳步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对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以上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缺少充分明确的数据比较，指标值实现情况难以量化衡量。

2、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与批复完成时间存在一些差距。盐池县人民政府实施方案及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项目完成期间是 2020 年 9 月—12 月。项目全部完成提出验收时间是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份才有肉牛入场养殖。

3、项目社会效益设定加快草蓄产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与指标

值存在差距。现养殖基地入场的肉牛饲料主要从盐池县外采购。促进当地草畜产业发展尚待实现。现养殖基地入场的当地农民养殖场的肉牛，基本是原来在农户自家院子散养的牛，数量约有 150 头，带动周边牛产业发展的效果尚不明显。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作为绩效管理的首要工作加以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做到：（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单位职能及工作任务的要求，并与项目预算支出内、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项目产出、效益包括的各个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采用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3）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研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4）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应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2、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预算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和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3、建议项目建设单位继续对项目投入使用存在的影响养殖基地生产生活的缺陷，督促项目管理使用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完善，

更好地实现项目预计得效益。

七、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区块二道路及雨污管线改造工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区块二道路及雨污管线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293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1) 一标段(经九路):道路长度 942.569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停车视距为 40m,道路红线宽度 20m,建设内容:道路、污水、雨水、照明以及附属工程等。

(2) 二标段(纬五路):道路长度 1384.172m,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停车视距为 30m,道路红线宽 12m,建设内容为:道路、污水、雨水、照明以及附属工程等。

项目建设年限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经盐池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工程质量评价合格报告;2021 年 1 月盐池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盐池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印发〈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区块二道路及雨污管线改造工程验收报告〉的通知》(盐发改产业〔2021〕7号),验收结论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盐财〔预〕指标〔2020〕233号)文件,安排项目资金 2100 万元。盐池县财政局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工程成本 1842.1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已支付项目资金 1791.62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区块二道路及雨污管线改造工程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 91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客观性不足。如：项目立项论证预测可实现的经济效益为提高盐池县工业园区整体一二三产业产值的增长。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经济效益设定为带动周围群众就业和项目建设的投资，与项目建设预测可产生经济效益目标的客观性直接关联度不紧密。

2、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难以对该指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衡量。如：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论证设立预测的口径差异较大，且没有把盐池工业园区区块二现有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做明确的统计比较。产出数量指标没有反映项目道路人行道、污水雨水排水井、路灯等附属设施的具体数量。

3、项目建设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存在欠缺。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不明确不合理的内容到项目绩效总结自评时仍未进行纠正。

4、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如：自评报告中没有反映项目实施建设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情况。

5、项目档案管理存在不足。如：缺少档案内容目录、资金收支资料未归集到档案中、整体项目资料未装订成册。

6、项目设定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增加居民收入，但缺少带动周边群众增加收入数据。将项目建设支出构成的固定资产金额作为实现的经济效益，偏离了项目建设带动工业园区企业产值增加的绩效目标。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作为绩效管理的首要工作得以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做到：（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单位职能及工作任务的要求，并与项目预算支出内、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项目产出、效益包括的各个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采用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3）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研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4）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应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2、建议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关于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规定，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控，监督项目建设的各方切实履行职责，发现与实现项目目标发生偏离现象时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3、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

则，对预算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和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4、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将完成的项目资料完整的归档，装订成册。

5、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应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匹配，通过比较得出与总体目标关联度高，并尽可能量化、可衡量的客观合理性指标。

八、宁夏盐池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关于宁夏盐池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方案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481号），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区块三）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1）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区块三）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主管总长度 8760 米。

（2）建设各类窨井 170 个。

项目建设期间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宁夏盐池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验收报告〉的通知》（盐发改产业〔2021〕8号）确认工程总体验收合格。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盐财（预）指标〔2020〕233号）文件安排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700万元，加上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653万元，2020年度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安排130.89万元，该项目财政累计安排资金合计1483.89万元。盐池县财政局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的审定工程总成本1273.19万元。截止2021年5月底已支付项目资金1273.19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区块三）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绩效目标整体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够明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未反映建设170个各类窨井的内容；经济效益指标表述为：提高项目区基础设施的实施，必将也有利于地区的生态环境，是保障区域社会环境发展的必然选择，使其在外界的形象更上一层楼。且目标值设定为大于95%。该表述与项目应实现的经济效益没有相关性。

2、项目建设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存在欠缺。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存在不明确不合理的内容未进行纠正。

3、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如：自评报告中没有完整清晰地反映项目实施建设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情况。如：项目供水管道总长度

2019年经盐池县发展改革局批复是9080米，2020年1月盐池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审批宁夏盐池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说明》经调整后项目管道建设总长度应是8421米。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对项目的验收报告中，反映的工程管道总长度是8760米。经分析判断，项目建设管道实际总长度应是工程验收确定的8760米。但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自评表填写的管道工程建设总长度均为9080米。还存在绩效自评报告中对资金执行情况、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未填写数据。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带动就业”，该项目建设中是雇用了当地的居民参加，但不应是衡量项目建设产生经济效益的主要内容。

4、项目档案管理存在不足。如：缺少档案内容目录、资金收支资料未归集到档案中、整体项目资料未装订成册。

5、项目设定申报的经济效益：降低园区生产用水成本没有数据支持。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作为绩效管理的首要工作得以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做到：（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单位职能及工作任务的要求，并与项目预算支出内、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项目产出、效益包括的各个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采用定性表述，应具

有可衡量性。(3)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研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4)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应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2、建议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关于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规定，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控，监督项目建设的各方切实履行职责，发现与实现项目目标发生偏离现象时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3、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预算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不足的原因、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4、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将完成的项目资料完整的归档，装订成册。

5、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设定的经济效益中降低园区生产生活用水成本指标，通过数据收集比较得出有依据的结果，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九、盐池县 2020 年疫情防控促进消费补贴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盐池县关于促进居民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年

疫情防控期间促进消费补贴项目的内容有：

（1）对盐池县内具备集中收银条件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超企业在 2020 年 4 月—6 月期间开展促消费活动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范围和标准为：当月销售额比上月增长 20%，且营业面积在 300-1000 平方米的，补贴 0.5 万元；当月销售额比上月增长 20%，且营业面积在 1000-2000 平方米的，补贴 1 万元；当月销售额比上月增长 15%，且营业面积在 2000-1000 平方米的，补贴 3 万元；当月销售额比上月增长 10%，且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5 万元。

（2）在全县 500 个大中型商超、服装及其他百货店等合作商户范围内，2020 年 4 月—6 月期间开展给予居民购买商超商品满 100 元，减 10 元；购买商超商品满 200 元，减 20 元；购买商超商品满 300 元，减 50 元的促销活动的商户。由财政资金按照 10 元、20 元的标准分次予以补贴，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完为止。

（3）扶持城镇低收入群体参与消费。为盐池县城镇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每户发放 200 元肉类消费券。低收入户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可持消费券在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综合大厅或西街果蔬市场内购买猪肉、牛羊肉等肉类。

以上三项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居民消费予以财政资金补贴的工作，其中：第 1 项对盐池县好世纪超市等 8 家大中型商业企业，经商业企业申请，盐池县发展改革局审核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贴 29 万元。第 2 项对开展促销活动的 174 家商户，经商户经营者申请，盐池县发展改革局审核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贴 99.44 万元。第 3 项为盐池县

城镇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每户发放 200 元肉类消费券，扶持城镇低收入群体参与消费活动由盐池县民政局及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建档立卡的 1302 户人员信息将消费券发放到低收入人员，实际发放消费券 1278 户，支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合计 14.96 万元。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233 号）、（盐财（预）指标〔2020〕320 号），促进居民消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计 14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已支出补贴资金总计 143.4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盐池县 2020 年度促进消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平均得分 93.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在建立健全本部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不足。

2、项目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以防控新冠病毒疫情为契机，规划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措施、组织管理、物质保障的机制建设方面尚未看到较明确的制度性规定。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 号）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预

算绩效管理机制。

2、建议财政部门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督促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承担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项目绩效监控、自评等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弥补不足、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十、盐池县 2020 年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支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校、幼儿园防控疫情配备防控设施、器材、物品等规定，2020 年盐池县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支出项目的主要内容有：

（1）盐池县内 6 所中学、10 所小学、4 所幼儿园门口进行人员进出登记测温，配备人员进出分流隔栏，明示防疫疫情工作步骤程序，张贴防控疫情横幅宣传图册、指示牌标志，配备人员进入校园测温仪器、洗手消毒液、医用酒精，采购符合防控疫情的卫生口罩等其他物品。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印制防控疫情宣传品发送给每位学生家长。

（2）学生寄宿就餐的学校宿舍、食堂配备消毒柜等必备的饮食卫生器具、消毒用品，按照卫生干净、保持师生就餐保持距离对学校餐厅进行改造维修等。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391 号）、（盐财（预）指标〔2020〕

456号),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和20所中小学及幼儿园防控疫情支出预算安排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总计106.93万元,截至2021年6月底已支出总计106.93万元。

(二) 项目评价结果

对盐池县2020年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实现,最终评分结果为94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 存在的问题

1、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和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不够健全。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的制度规定存在差距。

2、绩效监控工作责任落实执行缺少明确清晰的记录。

3、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产出、效益指标的设立标准,用计划、行业标准或市场咨询数据进行比较,得出较合理可行的结果反映得不够充分。

4、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项目决策、设施制作、物资采购、资金支付、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资料未完整的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完整的档案卷本。

5、项目实施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以防控新冠病毒疫情为契机,完善本单位对于突发事件的应对制度措施不够完善。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盐池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各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和盐池县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建议各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监督项目实施各方切实履行职责，发现与实现项目目标发生偏离现象时及时纠正。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工作的记录，反映通过绩效监控实现绩效目标的工作结果。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地参考。

4、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将每个项目全部资料装订成册，便于使用。

5、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应对公共管理突发事件制度措施方面的不足。结合实际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能力。

十一、盐池县 2020 年疫情防控设施构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盐池县《关于加强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由中共盐池县委统战部负责盐池县南关社区二网

格平房区设置围栏。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门口建设测温房，乡镇中小学校厕所改造，县城区域街道疫情防控标识设立、城区公共场所放置的垃圾箱消毒、居民小区大门及拆迁区围栏隔断等工程设施建设。内容有：

(1) 为盐池县 7 个中学、12 个小学、8 个幼儿园共 27 个单位建造人员出入测量温度的 28 个房屋（盐池高级中学在东门、南门各建 1 个）。

(2) 为盐池县惠安堡镇、冯记沟乡、麻黄山乡 3 个乡镇中小学校新建水冲式厕所 6 座，其中：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 2 座，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4 座，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3) 对盐池县县城区域内居民小区大门、防控卡点及拆迁区做围栏设施，在城区街道安置预防疫情宣传条幅、张贴标识，对街道垃圾中转站、收集箱等进行灭菌消毒，为 40 个居民小区物业服务方补偿电费，采购医用口罩、防护服、手套、消毒药物、草帘等疫情防控物品。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271 号）、（盐财（预）指标〔2020〕273 号）、（盐财（预）指标〔2020〕456 号）等，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计安排资金总计 458.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已支出项目资金总计 456.85 万元。节约资金 1.26 万元为 3 个乡镇中小学校新建水冲式厕所内容资金，盐池县财政局 2021 年（盐财（预）指标〔2021〕

113号)已调整。

(二) 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中共盐池县委统战部、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疫情防控设施构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9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的制度规定存在差距。

2、绩效监控工作缺少明确清晰的记录。

3、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产出、效益指标的设立标准，用计划、行业标准或市场咨询数据进行比较，得出较合理可行的结果反映得不够充分。

4、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项目决策、设施制作、物资采购、资金支付、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资料未完整的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完整规范的档案卷本。

5、项目实施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以防控新冠病毒疫情为契机，完善本单位对于突发事件的应对制度措施不够完善。

(四)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预算绩效

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和盐池县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建议各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实施绩效监控工作，做好绩效监控工作的记录，反映通过绩效监控实现绩效目标的工作结果。

3、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地参考。

4、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将每个项目全部资料装订成册，便于使用。

5、建议项目单位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应对公共管理突发事件制度措施方面的不足，结合实际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能力。

十二、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盐池县《关于加强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由盐池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通往宁夏境内及邻近陕西、内蒙、甘肃高速公路、省道公路卡口设置过往车辆检查站，在银川河东机场、银川火车站派驻值班人员检查外省来盐池人员的健康情况。在盐池汽车站人员流动集中的场所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加强

对旅客及其携带、托运物品的检查和控制；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畅通信息沟通，做好协调配合。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271 号）、（盐财（预）指标〔2020〕456 号），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计 2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支出项目资金总计 287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平均得分 9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现有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的规定还存在差距。

2、绩效监控工作责任落实执行缺少明确清晰的记录。

3、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活动开展情况反映得不够充分。

4、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项目业务资料、资金支付、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未完整的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完整的档案卷本。

5、项目实施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以防控新冠病毒疫情为

契机，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完善提高职责内社会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制度措施还存在不足。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和盐池县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建议各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工作的记录，反映通过绩效监控实现绩效目标的工作结果。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参考。

4、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将每个项目全部资料装订成册，便于使用。

5、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应对公共管理突发事件制度措施方面的不足。结合实际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能力。

十三、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和6个乡镇2020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盐池县《关于加强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由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和花马池镇等6个乡镇负责乡镇界公路口及村庄设置过往人员、车辆检查监测卡口，派驻值班人员对过往车辆消毒，对过往人员进行测温。采购防疫物资，为乡镇、村疫情防控执勤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保障。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271号）、（盐财（预）指标〔2020〕456号），预算安排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和6个乡镇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总计184.2万元，截至2021年5月底已支出项目资金总计184.2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和6个乡镇2020年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平均得分95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现有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的规定还存在差距。

2、绩效监控工作责任落实执行缺少明确清晰的记录。

3、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活动开展情况反映

得不够充分。

4、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项目业务资料、资金支付、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未完整的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完整的档案卷本。

5、项目实施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以防控新冠病毒疫情为契机，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制度措施还存在不足。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和盐池县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建议各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工作的记录，反映通过绩效监控实现绩效目标的工作结果。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地参考。

4、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将每个项目全部资料装订成册，便于使用。

5、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应对公共管理突发事件制度措施方面的不足。结合实际完善

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能力。

十四、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0 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号）精神，落实《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稳定和扩大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党办综〔2020〕24号），由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工作。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233号）、（盐财（预）指标〔2020〕271号），预算安排盐池县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总计 49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支出项目资金总计 299.29 万元。结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83.34 万元。结余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建档立卡户临时公益岗位补贴等资金 114.67 万元已上交盐池县财政局。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0 年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平均得分 94.3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现有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的规定还存在差距。

2、绩效监控工作责任落实执行缺少明确清晰的记录。

3、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活动开展情况反映得不够充分。

4、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项目业务资料、资金支付、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未完整的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完整的档案卷本。

5、项目实施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以防控新冠病毒疫情为契机，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制度措施还存在不足。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和盐池县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建议各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工作的记录，反映通过绩效监控实现绩效目标的工作结果。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自

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参考。

4、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将每个项目全部资料装订成册，便于使用。

5、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应对公共管理突发事件制度措施方面的不足。结合实际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十五、盐池县 2020 年卫生健康系统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0 年盐池县卫生健康系统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有：

（1）盐池县卫生健康局承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对疫情高风险阶段外地回宁夏人员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租用集中医学观察用的房屋、提供饮食，制作疫情防控各类宣传手册资料等。配备测温仪器、洗手消毒液、医用酒精，医用口罩等其他物品。建设盐池县医疗健康总院和县城、乡镇 10 个卫生院（中心）预检分诊室和配套测温系统设施。

（2）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负责全县年龄 60 岁以上人员和幼儿园儿童接种流感疫苗及采购核酸检测试剂等耗材。

（3）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采购 2020 年冬季—2021 年春季储备医用口罩。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273 号）、（盐财（预）指标〔2020〕391 号）、（盐财（预）指标〔2020〕456 号），（盐财（预）指标〔2020〕498 号）、盐池县卫生健康系统 4 个单位预算安排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合计 460.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已支出资金总计 445.41 万元。结余资金 15.32 万元（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流感疫苗及采购核酸检测试剂资金），已上交盐池县财政局。

（二）项目评价结果

对盐池县 2020 年卫生健康系统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实现，最终评分结果为 95.6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明确性测算不足。如：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购买储备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期间的疫情防控常用物资，总的原则是疫情防控储备物资保障常态化使用情况下，及时更新轮动，避免长期积压造成资金浪费。项目实施单位对需要购买物资现有的库存情况、新购买物资保障使用的人数、次数的基本数量等因素没有反映出合理的比较数据，以说明本次购买物资的客观公允性。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等四个单位

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的制度规定存在差距。

3、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工作责任落实执行缺少明确清晰的记录。

4、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产出、效益指标的设立标准，用计划、行业标准或市场咨询数据进行比较，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工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的内容反映得不够完整。

5、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完整。项目决策、设施建设合同、物资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审核及票据、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资料未完整的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规范的档案卷本。

6、项目实施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以防控新冠病毒疫情为契机，完善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卫生疾病事件的制度措施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政府管理、社会治理要求需要存在欠缺。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全县医疗系统各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和盐池县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建议各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

监督项目实施各方切实履行职责，发现与实现项目目标发生偏离现象时及时纠正。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工作的记录，反映通过绩效监控实现绩效目标的工作结果。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地参考。

4、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将每个项目全部资料装订成册，便于使用。

5、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应对公共管理突发事件制度措施方面的不足。结合实际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能力治理水平。

十六、盐池县总工会 2020 年促进消费补贴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盐池县关于促进居民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盐政办规发〔2020〕2号）精神，由盐池县总工会组织实施鼓励落地在盐池界内的企业工会会员参与促进消费活动，该活动内容为：给每个会员发放消费券，面值限于 200 元。凭该消费券凡在盐池县内住宿餐饮、超市、服装百货等经营商户处消费按照 10%的比例抵顶消费额，抵顶金额最多不超过 200 元。如：某人在符合使用消费券营业场所购买商品或服务，消费金额 100 元，可用面值 10 元的消费券抵顶消费金额，再付出 90 元人民币即可。以此类推，每次最多抵顶消费额 200 元。

活动时间限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7 月底期间。活动结束后，收取消费券的经营商户将消费券和消费发票、购物小票、银行收款单据归集后，经盐池县总工会核对后即可取得消费券面值的补贴资金。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456 号），安排盐池县总工会开展的促进职工消费补贴资金 14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支出补贴资金总计 147.5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盐池县总工会 2020 年度促进消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平均得分 90.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不足。项目实施的整体绩效目标是通过给工会会员发放消费券，鼓励职工参与消费，职工消费能够得到 10%的资金补助。增加了实体商业经营者的收入，促进经济恢复发展。与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直接相关的数量指标应是取得消费券工会会员的人数和获得资金补贴的经营商户数量。而盐池县总工会填写的“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的产出数量指标表述为“资金 147.5 万元、覆盖全县商铺”。该绩效数量指标资金“147.5 万元”是兑付职工参与消费的消费券补贴金额 147.5 万元，是资金支付的结果，通常不设定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覆盖全县商铺”没有填写全县商铺的具体数量。

2、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产出、效益指标的设立标准，用计划、行业标准或市场咨询数据进行比较，得出较合理可行的结果反映得不够充分。

3、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项目决策、绩效实施方案资金支付及原始凭据、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资料未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规范的档案卷本。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和盐池县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作为绩效管理的首要工作加以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做到：（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单位职能及工作任务的要求，并与项目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项目产出、效益包括的各个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采用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3）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研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4）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应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

理工作地参考。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将每个项目全部资料装订成册，便于使用。

十七、盐池县 2020 年疫情防控提供餐饮保障补助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盐池县《关于加强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由盐池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盐池宾馆（有限公司）负责 5 个公路检查点执勤人员、县城社区和医学集中隔离观察点人员提供餐饮保障。按照《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 宁夏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退餐补贴工作〉的通知》（宁商发〔2020〕23 号），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 15 家餐饮企业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退餐予以补助。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271 号）、（盐财（预）指标〔2020〕273 号），预算安排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总计 149.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支出项目资金总计 149.94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平均得分 96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有的单位绩效监控执行缺少完整明确的反映。如：盐池县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反映 2020 年初疫情高风险时期提供的 5 个公路卡口执勤人员餐饮数量为大于 8400 人和大于 60 天。没有反映出具体的天数、人数记录。

2、盐池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监控开展情况反映得不够充分。

3、3 个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归集不完整。项目业务资料、资金支付、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未完整的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规范的档案卷本。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工作的记录，反映通过绩效监控实现绩效目标的工作过程。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参考。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将每个项目全部资料装订成册，便于使用。

十八、盐池县 2020 年疫情防控闽籍扶贫企业补贴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 号）、自治区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闽籍扶贫企业（车间）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开发〔2020〕26号），由盐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实施盐池县2020年疫情防控闽籍扶贫企业补贴项目。

项目内容：对2018年引进的由福建农林大学菌草研究所和盐池县祺强菌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在盐池县花马池乡界内种植推广畜禽饲料巨菌草，2020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时期，雇用当地建档立卡户农民提供劳务发生的人工工资、田间作业车辆设备燃料等成本予以补贴。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0〕273号），预算安排盐池县2020年疫情防控闽籍扶贫企业补贴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总计27万元，截至2020年8月18日已支出项目资金总计27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盐池县2020年疫情防控闽籍扶贫企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平均得分92.3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的“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合理明确。如：引进闽籍扶贫企业用新品种、新技术在盐池县种植巨菌草，运用企业+农业合作社+农户的经营管理方式，提高当地种植畜牧饲料单位产量，增加企业、农业合作社、农民收入，为当地种植养殖产业融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盐池县畜

牧饲料种植高质量发展。以上内容应是予以财政补贴的重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绩效目标之一，而预算绩效目标表的内容没有进行合理明确的设定。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现有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的规定还存在差距。

3、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活动开展情况、应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反映得不够充分。

4、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项目业务资料、资金支付、绩效监控活动记录等未归集到一起装订，形成规范的档案卷本。

5、项目实施单位作为引进扶贫企业的政府职能部门，应采取那些从制度、组织、资金等方面的应对措施，持续保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反映得不够明确。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作为绩效管理的首要工作得以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做到：（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单位职能及工作任务的要求，并与项目预算支出内、范围、方向、效果等密切相关。（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项目产出、效益

包括的各个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采用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3）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研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4）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应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2、建议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关于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规定，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控，监督项目建设的各方切实履行职责，发现与实现项目目标发生偏离现象时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3、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预算项目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自评反映项目目标设立、组织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反映存在不足的原因、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作为今后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4、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将完成的项目资料完整的归档，装订成册。便于为今后的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5、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扶贫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应结合每个项目客观情况，建立健全从制度、组织、资金等方面的持续帮扶支持措施。促进项目更好的发挥作用。

十九、盐池县大水坑特色小镇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17年-2020年盐池县大水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共涉及8个立项批复，18个项目：

(1)大水坑镇2017年特色小镇街头公园及长庆路建设项目（长庆路、路灯、中心广场、西转盘硬化及西入口景观提升、北入口景观提升、南入口景观提升、公厕及垃圾转运站、TCL显示屏等）。

(2)大水坑镇2017年特色小镇英才街及友谊路建设项目（英才街道路及排水、路灯；友谊路道路排水、路灯）。

(3)大水坑镇2018年特色小镇街头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兴盛东西街、裕民南北街）。

(4)大水坑镇2018年特色小镇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5)大水坑镇2018年特色小镇石油博物馆维修改造项目。

(6)大水坑镇2018年特色小镇沿街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一致八标段）。

(7)大水坑镇2019年特色小镇石油博物馆布展及室内装修项目。

(8)盐池县大水坑镇广场道路绿化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8个项目均已完工，17个项目已验收。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提供的大水坑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拨付资金统计表，结合评价小组与大水坑镇人民政府财务相关人员的核查数据，本次绩效评价资金总计8996.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8942.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1%。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9.40 分，属于“良”。

（三）存在的问题

1、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短板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实施地的走访和调查，经过盐池县大水坑特色小镇小城镇的建设，近年来大水坑镇主要街道的基础设施得到很大提升，人们对“大水坑全是坑、没有厕所、车辆随意停放”的印象有所改观，但镇区内部巷道、居民聚集区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依然比较薄弱，雨雪天气易形成内涝，对居民出行造成很大困扰。

2、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大水坑镇镇政府只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共计 5316.00 万元项目资金填报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产出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程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明确。2017 年度、2018 年度共计 3680.00 万元项目资金未填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而且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评价。

3、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复核，翻阅项目单位记账凭证，8996.00 万元项目资金中 177.45 万元用于冲 2014 年美丽小城镇一标段工程款、盐池县大水坑镇垃圾填埋场复垦方案、石油九厂供应站拆除清理新建围墙工程、宋堡子养殖园改电、政府院内绿化、大

水坑污水处理工程款、大水坑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工程-排污管道及污水池，资金使用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美丽小城镇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7〕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特色小镇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14号），详见下表。

序号	资金用途	支付额度	凭证号
1	冲 2014 年美丽小城镇一标段工程款	22.34	2018-05-31-1
2	盐池县大水坑镇垃圾填埋场复垦方案	3.00	2018-06-30-13
3	石油九厂供应站拆除清理新建围墙工程	26.00	2020-07-31-33
4	宋堡子养殖园改电	8.00	2020-07-31-24
5	政府院内绿化	15.95	2018-11-30-9
6	大水坑污水处理工程款	100.00	2019-08-31-27
7	大水坑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工程-排污管道及污水池	2.16	2019-12-31-140
	合计	177.45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表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目标的管理，在制定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时，应根据工作计划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和目标值，并应制定相应的约束手段，从而提高目标管理对完成项目的约束力，为项目完成后产出对比作出参考。

2、建议项目单位重视专项资金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美丽小城镇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7〕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特色小镇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14号）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使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最大效益。

3、建议盐池县财政局加强小城镇建设资金监管

建议盐池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二十一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加强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项目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责令项目单位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归还不属于盐池县大水坑镇特色小城镇建设支付范畴的项目资金。

二十、盐池县“互联网+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盐党办综[2018]58号）要求，重点建设任务为：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普及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一体化的盐池“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普及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在“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基础上，形成“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广大教育工作者及学生、家长对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应用成为习惯，并逐步实现融合发展。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覆盖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2) 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全过程，优化教育管理，提升教育质效，推动教育改革。推动师生从信息技术应用层面向能力素质层面的拓展，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使之具备良好的信息思维，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学习、生活中的问题。做好教育信息化从研究到应用的系统部署、纵深推进，形成教学研究跟进、教学示范跟进、教学应用跟进、教学普及跟进的创新引领、系统推进的盐池“互联网+教育”新态势。

(3) 构建一体化的盐池“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依靠宁夏教育云平台及“智慧吴忠”建设，整合全县各级各类数字化教育资源和支撑系统，逐步实现与国家、自治区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成在国家、自治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撑下的具有盐池本地特色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盐池县教育体育局收到县财政 2019 年-2020 年“互联网+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8,250,000.00 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4,700,000.00 元，已拨付使用 34,099,777.34 元，其中：向 22 个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拨付 9,764,639.00 元，盐池县教育体育局本级支付 24,335,138.34 元，资金支付率 79.39%。

(2)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盐池县 22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收

到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互联网+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764,639.00 元，已支付 9,491,139.00 元，资金支付率 97.20%，未支付 273,500.00 元（为尚未支付的质保金）。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互联网+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打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1.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个别“互联网+教育”设备未完全发挥效益

经现场查看了解，目前盐池县部分中小学校普遍反映校园网络连接不够稳定，白板经常“卡顿”，在线课堂收不到声音，影响日常教学任务；显示屏投屏过程中，会出现看不到屏幕图像的情况；在线课堂普遍反映声音较小，影响教学质量。同时，个别学校配备的设备存在闲置的情况，如：盐池县第四中学配备的智慧宿舍系统基本不用，实行封闭式管理；智慧班牌系统，基本不用，没有信息老师。大水坑第一小学配备的在线互动课堂教室三机位设备尚未使用。青山中心小学因学生少，大小中班合用一个教室，另外一个教室用于学生午休，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2、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42#凭证，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使用“互联网+教育”资金支付用友政务财务软件费用 80,000.00 元。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高“互联网+教育”设备的使用效益

一是持续推进学校的光纤化升级改造。着力解决乡村学校和城区学校宽带网络不稳定问题，不断提升全县中小学信息化硬件设施条件，实现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带宽满足“互联网+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建设需求。二是重视教师现代信息技术素养的提升。通过专项培训班，针对性地开展数字化教学资源与课堂教学融合的培训，建设一支现代信息技术素养过硬的现代化师资队伍，确保绝大多数教师会用常用的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并把现代信息技术的学习运用和教学充分结合起来，从而促进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提升。三是提升设施设备的利用率。建立“互联网+教育”设施设备动态监管机制，将个别学校闲置的设施设备调拨至其他学校，提升实施设备利用率，避免因设备闲置造成的不必要浪费。

2、归还被挤占的项目资金

建议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归还上述被挤占的项目资金，同时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十一、盐池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 5310 平方米，同步实施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等配套工程，以及道路、绿化、照明等室外工程建设。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盐发改社会[2015]435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14,970,000.00 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0,000.00 元，县级

配套资金 6,970,000.00 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打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3.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康复训练与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康复中心现有职工 25 人，综合管理 2 人，医护 14 人，康复教师 7 人，康复治疗师 2 人。截止评价日平均每天为 13 名残疾人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有些康复课程需一对一进行训练和康复指导，同时因基层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机构的建设及网络尚未健全，缺乏康复教师及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教师专业水平有待提高，无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导致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人员培训的力度不够，未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广大残疾人康复需求。

2、儿童家长(监护人)康复意识薄弱，开展康复训练积极性不高

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对孩子的病情认识不够，短期内看不到康复训练效果，思想消极，不配合甚至不愿意送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而县乡村基层医疗机构又缺少针对不同类别残疾儿童开展“场外”基本专业康复训练引导的儿科康复专家，导致部分残疾儿童无法接受到正规的康复训练指导。二是受家庭经济收入影响，无法抽出大量时间陪同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去康复训练，还要通过劳动来增加收入，维持家庭生活，无法抽出大量时间陪同残疾儿童去康复训练，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往往是短期康复训练多，长期坚持康复训练的

少。加之康复训练是长期过程，短期效果不明显，导致部分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康复训练积极性不高。

(四)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坚持开展康复业务和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康复机构的康复专业水平，积极开展及参加听力、智力、脑瘫、孤独症等方面康复人员的专业培训，巩固基本康复知识，学习先进的康复理念和模式，培训康复技能，提高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与水平。总结机构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要求，交流先进经验，提高管理水平，规范项目执行。加大宣传力度，使患者家长了解残疾儿童早期状态，切勿错过最佳抢救康复期。

2、加大本地财政资金补贴力度。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时，可以在中央、自治区规定的补助标准基础上，建议地方财政再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从而提高补助标准。同时再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解决残疾儿童及陪护家长(监护人)在康复训练期间的费用，减轻残疾儿童家庭在儿童康复训练期间的经济压力。

二十二、盐池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现有残疾人 8350 人，其中视力残疾人 930 人，听力残疾人 604 人，言语残疾人 145 人，肢体残疾人 4999 人，智力残疾人 768 人，精神残疾人 357 人，多重残疾人 547 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3557 人。残疾人家庭背负压力过大影响残疾人的托养治疗，种种因素导致这个群体很难融入社会，给社会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此外，相对于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盐池县残疾人工作发展相对滞后，肢体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难、劳动就业难、托管托养难等问题突出。为实现《宁夏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残疾人托养和康复发展设施建设目标，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建设，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康复与托养设施立项工作的通知》，建设该项目。

项目建立后，能很大程度上满足盐池县残疾人及周边残疾人的托养需求，逐步把残疾人纳入托养之中，实行监护人、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共同监护的服务体系，使残疾人最大限度得到托养服务，使残疾人权益得到维护，生活得到照顾。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盐发改社会[2015]439号），项目概算总投资6,000,000.00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400,000.00元，地方政府配套3,600,000.00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同步实施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打分，项目综合得分为73.00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问题

1、托养中心使用率较低，试运营期间仅入住 8 人

盐池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19 年前半年装修购买设备，8 月开始投入试运营，中心设托养床位 24 张，试运营期间，入住 8 人，入住率较低。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中心刚建成，处于试运营期，宣传不到位，残疾人对托养中心的知晓度较低；二是符合托养条件人员较少；三是有托养意愿残疾人的家属思想观念保守，不愿进入托养中心。

2、托养中心运行工作进度缓慢，宣传工作不到位

(1) 2020 年底，因县残联领导人事变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均调整为新人，托养工作未能尽快安排开展，导致托养中心运行工作进度缓慢。

(2) 县残联在围绕残疾人托养需求、解决残疾人托养困难方面研究得不够深、不够广，对各乡镇（街道）摸底调查力度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针对不愿意进入托养中心的残疾人，未深入了解残疾人家庭的困难，倾听残疾人的心声，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加大对托养中心的宣传。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因残疾人康复中心现由盐池县中医院运行管理，建议托养中心与康复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并运行，既能充分利用空间也能节约托养中心的运行管理费。

2、建议县残疾人联合会尽快安排托养工作相关事宜，使托养中心正常有序运行。加大对残疾人家庭的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残疾人的

托养需求，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入住率。

二十三、盐池县科技馆装饰装修及消防工程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科技馆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盐池县科技馆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装饰板块分别为：序厅（含 LED 大屏、导览机、盐池特色）、基础科学（含声、光、电、数学天地、电磁魅力、力与机械）、VR 体验、儿童乐园、4D 影院、二楼创客空间。

盐池县科技馆消防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地下消防水池内有消防泵房、自动喷淋泵设施、增压稳压设备；增加完善消防室外网；增加消防栓系统管道及设施、消防喷淋系统管道及设施、消防报警主机及消防报警设施；增加部分电气设施、消防通风排烟设施。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盐池县代建办收到盐池县科技馆装饰装修及消防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8,029,813.49 元，支付 8,029,813.49 元，资金支付率 100.00%。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科技馆装饰装修及消防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打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5.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科技馆展品形式单一，展品更新慢

盐池县科技馆面积较小，科普发展缓慢，声、光、电等多媒体技术频繁应用；因长期投入不足，展品老化、陈旧，展品展览滞后于一些先进科技，热点专题，满足不了公众日益增长的对科普教育的渴望，

降低了其功能的发挥。人们在参观了后就会发现没有吸引力，以致失去兴趣。

2、科技馆特殊展品损坏未及时维修，缺乏专业人才

经实地参观盐池县科技馆，馆内部分展品设备损坏未维修且搁置时间较长，未能及时解决维修问题，降低参观者兴趣。同时特殊展品需专业人事维护管理，馆内缺乏专业人才。

3、科技馆室二层空间设计不合理及室内保温、制冷和通风效果不理想

科技馆原为建筑总层高为 9.3 米的体育馆，2018 年改建时，只对 4.5 米以下部分改造，剩余 4.8 米空间未充分利用，造成空间浪费。同时原有吊顶和改造吊顶之间形成了密闭夹层，导致了场馆通风不畅，且场馆改造时未对暖气进行升级致使暖气片处在密闭夹层中，冬季暖气无法进入展区，不能够及时的为游客保障取暖。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实时更新时代科技新风向

日常服务质量管理活动使参观者不时地感到工作有“创意”，甚至能超越参观者的期望，给予参观者以“惊喜”。可以根据现有实际情况，把其中一个主题展览做到最好。在现有经费的条件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产品设计开发投入，设计出适合不同年龄、不同知识水平、不同参与形式的展品。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进行展品更新，充分利用科技馆平台，最大范围的让每个学生都能广泛的参与科教活动和探索学习认知等。

2、加强科技馆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对现有科技馆专业人员的培训，举办针对不同岗位、不同专业背景人员的进修班，通过“补课”，培养大批“文博兼通”并熟悉科技馆展教业务的专业人才。要加强科技馆内部的业务学习和学术交流，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建设学习型科技馆，为科技馆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3、加强科普宣传活动

科技馆作为重要的科普平台，对中小学生科普教育至关重要。建议在特色节假日、大型宣传活动等重大节点性期间，积极主动开展创新性的“趣味科普秀”“科普讲堂”“小小讲解员”等专题专项活动，从主题甄别、内容选取、现场效果、社会效应等方面紧扣主题，促使全体参与科普形成的良好氛围，致力开展集科普性、趣味性、互动性为一体的特色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展示对外良好形象。充分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LED 电子显示屏，转载刊发特色科普活动内容，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宣传效果。

二十四、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的批复》（盐发改社会[2017]4号），项目概算总投资10,000,000.00元，其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8,000,000.00元，自筹2,000,000.00元。

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变更的批复》（盐发改社会[2018]24号），概算总投资由原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0,000.00 元，变更为 14,000,000.00 元，增加投资 4,000,000.00 元，增加投资部分为县财政资金。

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地质环境变化调整地基处理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盐发改社会[2018]129号），同意调整原有地基处理方案，增加投资 1,300,000.00 元。

综上，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3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8,000,000.00 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7,300,000.00 元。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如下：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筑面积为 3900 平方米，室内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框架结构。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盐池县代建办收到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3,607,000.00 元，支付

13,604,791.76 元，资金支付率 99.84%。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打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6.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实施进程缓慢

2017 年 1 月 11 日，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社区

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盐发改社会[2017]4号），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于2017年开工2018年完工。

但2018年1月29日，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变更的批复》（盐发改社会[2018]24号），经实地勘测，社区健身中心位于古城墙内侧文体广场，是2018年全县重点项目之一，按照老城区统一规划和体育场馆环保要求，需将原建设方案变更为仿古建筑风格，并采用新型环保材料进行室内装修，原申报单位漏项比较严重，建筑装修成本太低同时增加附属官网工程，增加了项目资金。

2018年5月10日，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地质环境变化调整地基处理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盐发改社会[2018]129号），同意调整原有地基处理方案，增加投资。

综上，项目建设方案论证不充分，漏项较严重，县发展和改革局两次变更批复，概算总投资从1000万元增加至1530万元，致使工程开工延缓，整体建设工程进度缓慢。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应从具体项目出发，重视个体差异，在前期调研中，应充分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方案的合理性。立项阶段的各审批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进一步完善各项事业专项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和资源保护规划体系，并及时梳理规划实施状况、土地利用状况、

环保指标状况等，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及时提供项目申请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需要的政策、规划、标准及开发利用状况等信息。同时要提前介入，加强协作，为项目选址和建设方案提出优化意见，指导做好报批材料。

二十五、盐池县王乐井乡幼儿园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王乐井乡幼儿园项目建筑面积为 1620 平方米，设置幼儿班 6 个（含活动室、寝室、衣帽间、洗室和厕所）、音体活动室、晨检室、医务室、隔离室、厨房等，容纳在园幼儿 180 人；新建门房一栋，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电动伸缩大门长 10 米，门垛两副；铁艺大门一副；新建地下消防水池一座，面积为 260 立方米，新建地下水泵房一座 46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有效体积 30 立方米；透视围墙长 111.9m，高 1.8m；铺砖场地面积 1054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250 平方米；绿化、体育设施等面积为 625 平方米。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盐池县代建办收到盐池县王乐井乡幼儿园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8,176,149.83 元，支付 8,176,115.83 元，资金支付率接近 100.00%。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王乐井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幼儿园入园率较低，目前入园孩子仅 16 人

根据项目批复，盐池县王乐井乡幼儿园投入使用后，可容纳在园幼儿 180 人。经现场查看，目前王乐井乡幼儿园在园孩子仅 16 人，其中：小班 10 人，大班 6 人。在园幼儿占可容纳幼儿的 8.89%，幼儿园入园率较低，未发挥其全部效益。造成幼儿园入园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农村人口流失严重。目前我国正处于农业转型期，大部分农村家庭很难只靠传统农业收入生活，青壮年一般都会去城市务工，孩子也会跟随父母前往城市读书学习，导致生源越来越少。目前在王乐井乡幼儿园入园孩子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父母外出打工由爷爷奶奶照顾的孩子；二是在王乐井乡开店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孩子。

二是教育资源不均衡。受历史因素和客观因素影响，城乡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仍是我们面临的现实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老百姓对教育越来越重视。父母为了孩子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越来越多的家庭因为孩子的教育选择去县城买房，将孩子送进更大的校园。

三是幼儿园所在地区距离县城较近。王乐井乡离盐池县城较近（约 20 公里），部分王乐井乡群众选择将孩子送到县城学习，导致幼儿园生源越少。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高教师待遇，多渠道增加优质师资。吸引和留住优秀教师 在乡村幼儿园任教，切实提高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待遇，将幼儿园教师 纳入乡村教师生活补贴范围，保障在编教师与公办中小学教师享受同

等待遇。积极落实农村幼儿园教师编制、职称等问题，制定合理的园内岗位晋升制度。

2、加强职前职后培训，全面提升乡村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划，扩大培养规模。鼓励地方通过免费师范生、特岗计划等方式，为乡村培养优秀的幼儿教师。

二十六、盐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计划占地面积 10 亩，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 张，主体为框架结构公寓楼，包括厨房、餐厅、卫生间、洗衣房、浴室、医疗室及办公场所，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绿化、硬化等附属工程。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盐池县代建办收到盐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1,510,516.81 元，支付 11,508,504.53 元，资金支付率 99.98%。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高未成年人安全意识，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

一是强化基层工作力量。加强人员力量配备，推进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和乡镇（街道）工作站建设，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

任专业培训，发挥各级共青团、妇联、工会、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培育发展专业社会组织，积极动员村（居）委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二是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加强工作人员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及时组织对困境未成年人进站监护制度的检查梳理，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规程、强化各项工作制度。

三是引进专业社工机构。运用“社工+志愿者”运行机制，由专业社工对受助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矫正不良行为，同时对他们进行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在生活上给予悉心照顾和人文关怀，以减轻受助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

四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十七、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发改建[2017]352号），项目概算总投资4,206.06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筹措。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30698.46平方米(46.05亩)，总建筑面积16584.8平方米。其中自由农贸部分（大棚区）总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可设立190个流动摊位，满足周边乡镇村民来此贸易的需求。固定商铺163间，总建筑面积11920.8平方米，公共卫生间2间，总建筑面积64.0平方米。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949,062.62 元，已支付 42,530,687.29 元，资金支付率 99.03%。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2.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问题

1、未发挥项目预期效益

截至评价日，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 182 间商铺已出租 155 间，但实际开门营业约为 100 间左右。很多商户将商铺作为库房使用，对繁荣市场经济、促进群众就业的作用不突出。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项目前期选址不准确。新建的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前期选址没有做好全面分析，对潜在的客户群体没有充足的认识。农贸市场周边没有居民区，人流量少，前来购物的人更少。

二是农贸市场的交通不便捷。通往农贸市场的道路只有一条，公共交通很少来此，居民来此消费极不方便。居民宁愿多花几块钱在小区门口超市和流动摊位购物，也不愿来此购物。

三是县城每周集市较多。盐池县城每周有多个集市，居民一般都去集市购买蔬菜、水果等日用消耗品。综合农贸市场的集市在周五，但集市设在农贸市场外的道路边，居民一般只在外边集市购物，不进市场内消费。同时，各居民小区流动摊位较多，居民前来消费的需求

不强。

四是经营物品不丰富。综合农贸市场虽设有干果特产、肉类、粮油调料、五金百货、果蔬等商品区，但因不少店铺未开门营业，目前经营物品还达不到消费者一站式消费需求。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市场功能定位。根据市场发展完善各类业态，将流动摊点、其他大型小区、街道的乱摆闲散摊点以及民生市场猪肉商户统一安置到综合农贸市场，将果蔬、生鲜等业态引导至综合农贸市场。

二是丰富市场业态布局。为进一步丰富市场业态，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将县城城区“三农”物资销售引导归集至综合农贸市场。

三是开展推广营销活动。为进一步增强农贸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市场人气，充分利用农贸市场平台优势。依托盐池滩羊肉、甘草、荞麦、黄花菜、滩鸡等特色产品和盐州古城历史文化 4A 级旅游景区优势，在综合农贸市场开展农特产品展示会、品牌产品促销会等活动，依托现有平台和资源，挖掘市场内在潜力，提升市场内生动力。

二十八、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部门概况

1、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对村集体财务进行审计，参与涉及加重农民负担违法案件的查处。

2、负责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鉴证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同时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机制，促进土地合理流转。

3、负责指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工作。按照鼓励发展、大力支持、正确引导、逐步规范思路，积极引导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4、负责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农产品成本核算和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分析工作。对农村经济收益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并及时上报；对具有代表性农户的各项收入支出进行统计、汇总、分析，为上级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

5、承办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价得分“89.69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一是在编制绩效目标方面，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和理解有待提高，部门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在经济性、效益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方面所要实现的预期目标。二是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后续管理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有序推进流转；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质量寿命，指标设置不合理。经济效益指标：成本降低率，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2. 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未能涵盖部门整

个经济业务活动，未对部门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档案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方面，未能建立自用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保管、领用交回、清查盘点、责任追究、资产处置核销等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3. 农村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有待加强。批发市场农产品价格调查，缺少现场调查记录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调查地点、时间、市场摊位等基础信息，基础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4.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仍存在短板。一是土地确权任务仍然较大，后期不利于惠农补贴的兑现；二是农业托管服务组织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一是整体绩效目标要全面体现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项目单位的职能，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职能分类，细化到具体的职能科室，做到责权利相统一。二是目标的设定需要与具体的工作任务性质和资金量挂钩，对于有重点任务指标的科室要合理安排资金，通过资金的安排推动相对的科室积极主动开展相关的活动，以更快更好地实现预期目标。三是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细化、量化、可衡量，避免过于笼统和定性描述。针对部门预算项目，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力度，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评估，研究建立部门绩效指标库，以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

2. 完善部门内部制度建设。

完善的管理制度是综合管理水平提升的关键，建议农经站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部门特点及现状及时更新、从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入手，查找管理疏漏部分，完善和制定业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流程及要求。

3. 加强农村经济运行态势监测管理工作，规范数据采集程序，完善数据采集基础信息。建议农经站在开展批发市场农产品价格调查时，留存现场调查记录数据资料，明确调查内容、地点、时间、摊位等基础信息，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 深化改革促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一是继续开展土地确权后续管理工作，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在确保群众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本着“厘清一宗、确权一宗”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土地确权进度，按期完成整改计划。二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优农业区域布局，发挥气候资源、生物资源、消费市场、经济实力的优势，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做优传统产业，做强特色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市场导向，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引领农业结构调整。三是积极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真正能够通过生产托管引领农户种植优质品种并进入高端产品市场服务，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主体；采取“服务组织+村集体+农户、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服务组织+协会+农户、服务组织+农机专业户+农户”等多元化服务模式。总结项目实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十九、盐池县统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 部门概况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相关企业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在全县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2、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组织编制全县投入产出表、资产负债表。参与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负责安全生产指标体系的相关指标统计工作，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资源能源、气候、投资、科技、劳动工资、人口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交通运输、电信、邮政、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向县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6、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

7、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库。统一管理各乡镇(街道)统计网络。

8、收集、整理全国、全区及毗邻市县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

9、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评价结果

对盐池县统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价得分“89.46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一是在编制绩效目标方面，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和理解有待提高。如统计监督检查数量及开展时间未设置具体目标，统计动态信息、调研报告、统计分析发表数量未设定，履职效益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在经济性、效益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方面所实现的预期目标，导致目标实现程度无法考量。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如综合统计业务费项目，质量指标，统计数据是否达到预期要求，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培训成本是否低于上年可比成本，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2、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45.82 万元，较 2019 年结转结余

资金 21.75 万元，增加 24.07 万元，结余结转变动率为 110.67%。且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四下企业调查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33.3%；生态移民监测抽样调查预算执行率为 50.61%。

3、固定资产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统计局有一台账面核算原值 0.6 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已报废待处置，未能及时按照规定和资产报废的程序进行报批和核销。同时年底，未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未贴资产标签，资产保管人、使用人、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信息未及时更新。

4、统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统计宣传方面、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方面还有所欠缺。二是基层、企业统计基础薄弱，基层统计人员能力与统计工作专业化要求仍有差距，基层统计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一是整体绩效目标要全面体现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责，并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门别类进行梳理，对工作任务实行闭环管理，对工作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做到责权利相统一。二是重点工作任务与资金量挂钩，绩效指标设置要科学合理，尽可能地细化，量化，便于考核，避免过于笼统和定性描述，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增强职工责任感。三是针对部门预算项目，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力度，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评估，研究建立部门绩效指标库，以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

2、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一是强化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制度化、体系化、常态化的预算编制、支出管理和结果考核工作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前瞻性、准确性，结合部门业务特点，合理编制单位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三是针对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长较大的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于条件不成熟、有变化导致确实不能安排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经完成而结余的资金等，及时提请财政部门收回。同时，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充分考虑结转结余资金，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3、加强部门资产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建议统计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部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了解部门资产安全及使用情况。同时张贴资产标签，落实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职责。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针对报废待处置资产，及时按照规定资产处置的程序及时进行报批和核销，及时做好资产账务处理。

4、加强统计工作及人员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服务能力。一是营造良好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氛围。结合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普查宣传工作。重点利用好报刊、网络、微信平台，采用接地气、易传播的宣传方式，使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普查的重大意义深入人心。同时，主动报送宣传信息和稿件，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宣传活动，总结本地特色的宣传产品，讲好统计普法故事。二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培育，鼓励和支持统计人员积极参加统计学

历、统计学位教育、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建立激励机制，不断壮大执法队伍。同时深入持久地开展统计法制教育，强化全体统计人员的法律观念，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三是加大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采取基层统计工作人员队伍走出去与请进来、个人自学与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统计培训体系。

三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盐池县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部门概况

- 1、安排、指导全县共青团工作。
- 2、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完成区、市团委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3、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开展团的工作，具体负责县委交办的青少年工作，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全县经济建设与社会公益活动。
- 4、向青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时期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带领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在西部大开发伟大实践中发挥先锋和突击作用。积极参与绿色希望工程——保护母亲河行动；抢灾救险，扶贫济困，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 5、对全县青少年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监督、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参与“扫黄打非”净化社会环境等社会性工作。
- 6、调查研究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年运动、

青少年工作理论、思想教育及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工作，为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提供青少年工作的决策依据。

7、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培养、培训团的干部，指导基层团组织有计划的做好新团员的发展、管理和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帮助基础团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8、抓好全县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表彰优秀青年。

9、负责抓好全县少先队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雏鹰”行动、“五自争章”活动和“手拉手”活动，做好县内外青少年的友好交流，大中专学生假期社会调查和“夏令营”等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县团组织创办经济实体，领办科研推广项目和厂村挂钩、校村挂钩的“服务万村行动”，广泛开展扶贫帮困献爱心活动和全县“希望工程 1（家）+1 助学活动”的资金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项目评价结果

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盐池县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价得分“91.53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如团委专项业务费项目，时效指标，推动年度部门工作开展，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缺失，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2、西部大学生志愿者县级配套资金 31 万元全部结转结余，项目

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6.87%，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

3、“青年大学习”行动参学率尚有上升空间。通过查阅“青年大学习”行动资料发现，开展的“青年大学习”行动个别参学率整体较低仅为 0.22%。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一是整体绩效目标要全面体现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职责，并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门别类进行梳理和归纳，做到部门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衡量。二是目标的设定需要与具体的工作任务性质和资金量挂钩，实现闭环管理，做到责权利相统一。三是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要科学合理，尽可能地细化，避免过于笼统和定性描述，尽量设定量化可考核的目标，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力度，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评估，研究建立部门绩效指标库，以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

2、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一是强化单位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责任，建立健全制度化、体系化、常态化的预算编制、支出管理和结果考核工作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二是针对个别项目预算不能执行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调整预算。对于条件不成熟、有变化导致确实不能安排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经完成而结余的资金等，及时提请财政部门收回。同时建议财政部门收回 2020 年结余资金 31 万元。三是建议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在安排与申报西部大学生志愿者县级配套资金时，充分考虑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及志愿者人数变化因素，合理申报安排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杜绝资金闲置。

3、多举措提升“青年大学习”参学率。一是强化组织引领充分发挥团干部纽带作用，积极动员学校、乡（镇）、村（社区）团干部主动参与、带头领学，层层发动引导团员青年加入学习，掀起比学赶超氛围。二是强化宣传培训。以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抖音等线上平台进行宣传动员。线下围绕中心工作，结合召开会议、脱贫攻坚入户走访等契机，动员青年了解学习流程并加入学习。三是建立考核机制，明确各团组织参学目标任务，纳入工作考核定期通报，对连续工作滞后的团组织负责人由团县委班子成员进行约谈。

三十一、2020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为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政府补贴项目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及缴费补贴。区县两级财政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支付部分基础养老金补贴，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部分缴费补贴。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养老金待遇支出 52,934,027.44 元，上年结余 165,536,916.20 元，累计结余 184,294,625.50 元，其中：

(1) 基础养老金支出 48,025,317.0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15,153,371.00 元，中央财政补贴 21,183,133.00 元，县级财政补贴 11,688,813.00 元；

(2) 个人账户支出 3,335,996.74 元；

(3) 丧葬补助金 1,535,416.16 元；

(4) 转移支出 37,297.54 元。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 91 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 存在的问题

1、未建立绩效目标及完善的评价体系，同时未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2、村镇存在享受待遇人员死亡未及时申报，造成多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现象。各归口部门对“三联”报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漏报、迟报、瞒报，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多发，现通过系统及时弥补从丧葬费中扣回资金，但持续影响基金发放存在的风险问题。

3、业务窗口办事人员流动性大。由于业务窗口人员为“三支一扶”、非在编人员，导致窗口业务人员流动频繁，业务熟练度不高，影响更好的开展服务工作及推广。

4、居民长缴多得意识不强，认为养老保险缴费时间长，受益较晚，导致缴费档次普遍偏低，年限偏短，养老金水平不高，不能满足日常开支。

5、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较为合理，但对制度的实际运用缺失业务

流程图，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未公开上墙。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单位自评指标是指概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

按照规定每个项目均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重点项目由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价。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概算执行情况。设立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不完整，未对社保基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分析及自评分析。

建议对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及时做出分析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做到事前计划方案，实施中监控管理有效、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评价，分析问题，指出不足，总结经验，逐步有效的将项目管理实施水平提高新的高度，将项目管理及控制制度全面系统化，具体化，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建议每季度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复核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领取养老金死亡人员信息由自然村、行政村详细落实，加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与民政、公安、疾控中心数据比对分析，准确掌握参保对象死亡信息，及时停发死亡人员养老金，防止欺诈冒领的风险。

认真落实“三级联报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对基层人员统计核对人员采取考核制，责任制；严格落实《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

3、充分盘活现有的人力资源，整合各部门的现有资源、加强培训；提高新入职人员基础业务知识及操作水平；建立编外人员考核考评制度，围绕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采取奖惩机制，加大人员积极性。

建立编外人员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参考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充分考虑个人及数水平、学历、工作年限，制定薪资指导线。定期对工资指导线进行调整，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同事根据职工个人技术登记、职称的晋升和工作年限的增长调整个人工资档次。

4、建议强化宣传力度，使城乡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要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影响城乡居民参保的种种原因，在宣传过程中，深入农户广泛宣传推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和好处，讲解缴费高低、缴费年限长短与享受待遇的联系，消除对此工作的误解，帮助群众树立防老、养老、敬老意识。

通过扎实细致的宣传，织牢网底，奠定基础，形成县、乡、村三级互动，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强大合力和舆论氛

围，使广大居民从思想上达成共识，被动变为主动。使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老少皆知，同时引导群众提高缴费档次。

5、建议根据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业务流程图，帮助有效找出业务流程中的不合理流向，有效运用便于操作。建议在办公场地公开上墙，有效明确岗位管理制度，使业务不精不熟人员便于学习，同时有助于群众公开监督。